证券代码: 603007 证券简称: 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5

债券代码: 113595 债券简称: 花王转债 转股代码: 191595 转股简称: 花王转股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束美珍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8,333,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束美珍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33,3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714,364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618,986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美珍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束美珍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18,333,350	5.46%	IPO 前取得: 7,333,3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000,010 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束美珍	6,666,650	1.99%	2020/4/22~ 2020/10/19	6.12-7.79	2020/3/3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束美珍	不 超 过 : 18,333,350 股	不超过: 5.4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714,364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618,986股	2021/3/30 ~2021/9/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因股东经营 发展及自身 资金需求

- 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8日。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股东束美珍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 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 3、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 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 4、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束美珍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

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